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永州卫计委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工作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市卫计委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省、市深入推进法治建设要求，以建设“健康永州”为核心，深入推进卫生计生法治建设，强化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持续提升卫生计生法治能力，为卫生计生事业科学、健康、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 2018 年市卫计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高位推动力度

我委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成立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并根据全市卫生计生工作实际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到责任科室，明确科室工作职责和责任。同时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各县区和市直医疗卫生单位综合目标考

评内容，并将法治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进行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建立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实行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定期召开委党组会议，就行政管理事项、经费使用事项、干部选拔任用调整事项等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集体讨论决定。对一些特别重大事项，实行了实施前合法性审查制度，防控了风险，同时有效发挥聘请律师的作用，使我委的各项行政决策均符合法律规范。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在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主动实行政务公开。我委的政务动态、机构设置、人事信息、干部选拔、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重大建设事项、政策法规等信息，经保密审查后，通过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栏等，向社会进行了全方位的公开，并对外公布了服务热线，方便群众咨询、投诉、反映意见建议，保障了群众对我委各项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市级组织、以点带面，推动卫生计生依法行政示范创建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江永县卫生计生委、祁阳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和宁远东溪街道卫生计生办顺利通过省卫生计生委组织的依法行政示范创建验收。

二、突出学法普法工作

委党组始终把学法普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来抓。制定普法工作要点、方案，坚持将领导干部、干部职工学法计划与委党组中心学习两项工作融合在

一起落实，坚持由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按照市普法教育办的要求，积极参与各项普法专题活动，按时按质完成年度无纸化普法学习。建立健全了党组中心组学法计划、机关干部职工学法制度，将法律法规和政策列为党组、干部职工重点学习内容，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释义》和《〈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学习读本》、《湖南省公务员依法行政手册》等学习材料。邀请省卫计委法制处曹跃斌处长为市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作了《人口形势和计划生育》专题授课。在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中专题学习《宪法修正案》。在省卫健委组织的 2018 年度“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中我委荣获了先进单位称号。邀请市纪委监委领导、专家为我委全体干部职工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特别是委领导带头学法，积极参加学法用法考试，考试合格率达到了 100%，极大地推动了全系统普法教育，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将普法宣传工作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结合，不定期组织相关执法人员进行专项法律知识培训，以普法主题纪念日为契机，大力普及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法制宣传和便民维权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工作人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文明执法的水平。通过一系列举措为卫生和计生各项政策法规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严格法制审查审核

严格实施规范性文件审查。一是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审核范围。结合我委工作实际，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确定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标准和范围，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公文种类，列明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类别。二是明确由政策法规科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三是完善相关制度。实行“三统一”制度，即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申请审查制度。四是及时清理过期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实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即时清理相结合的制度，对过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着力化解行政争议。一是认真做好法制审核。对“永州市中医院将皮肤科出租承包给其他机构并以本医院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案”等4起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法制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二是加大行政复议应诉办案力度。我委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针对性地强化委机关的行政应诉责任，实行“谁承办、谁应诉”责任制，进一步推动了行政应诉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对“永州市中医院将皮肤科出租承包给其他机构并以本医院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案”的行政复议案件，我委组织抽调专业办案组进行行政复议案件的应诉工作，主要领导多次亲自调研案件进展情况。

做好执法文书和案卷管理。在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开展了一次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评查活动，要求全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行政执法文书和案卷统一按照原卫生部《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在社会抚养费征收、行政处罚等执法文书中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均做到要素齐全，事实情况、适用法律法规、决定内容、履行方式和时间、救济途径和期限等载明清楚，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审核与审批。今年按要求参加了市法制办组织的案卷评查活动，及时报送了3个行政处罚、许可案卷。

突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我系统的相关人员参加市法制办举办的“互联网+行政执法培训考试”，对市直新进2名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和考试。目前共有87人取得行政执法证，对于不参加培训考试或参加培训不合格的，一律不予新办行政执法证件，严格执法队伍“准入关”，同时要求所有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要持证上岗。

四、强化行政审批服务

整合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到行政审批科，实行一个科室审批、一个窗口受理。组建专家委员会，优化行政许可流程，实现审批时限在原来的基础上再减少三分之一。科学细化量化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消除申请材料中“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要求，确保线下线上同一事项同一申报材料、

统一办理标准。同时，落实放管服改革，将 52 家门诊和 5 家厂矿企业职工医疗机构下放给冷水滩区监管。

（一）网上办理工作。我委所有依申请类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市政务中心集中办理，网上可办率 100%。包括医师执业注册及执业证书核发（首次及变更执业注册），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核发（延续），医疗机构变更法人或名称，医疗机构设置许可（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疗机构变更执业登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放射诊疗许可（新办与校验，医疗机构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核发（新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医疗广告审查（西医）。在一体化平台搭建之前，将我委所有行政许可事项所需表格、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在市卫生计生信息网公示，加大网上办事力度。提供网络及电话咨询服务。通过各交流平台回复各民营医疗机构的各种咨询服务，能网络告知的不让群众多跑路。一体化平台搭建后，我委的医师注册首次、变更，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新办、延续，医疗广告审查等多项业务，十几个事项有望在全市通办。

（二）网上事务工作。我委共梳理行政权力服务事项 114 项，其中公共服务事项 5 项，依申请类行政许可 20 条，其他服务事项 89 条。实施清单均按市政府要求及时录入填报，

完成率 100%。永州市政务服务信息资源目录我委共录入信息资源名称 56 条，信息项 1165 条。政务一体化平台运营后，从 11 月 1 日起，我委政务窗口发动办事群众在平台注册，在平台申办事务，累计注册三十余人。

（三）网络共享工作。自 8 月 14 日永州市政府推进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专题会议结束后，我委高度重视网络平台对接问题，经过本单位工作人员与省级主管部门及市信息中心的积极汇报衔接：湖南省全员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在今年 2 月已经对接完成；湖南省农村（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目前正在由 2.0 升级到 3.0 版，目前正在做升级试点。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系统就是省政务平台，已经接入。

（四）深化政务服务。一是科学细化量化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消除申请材料中“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要求，确保线下线上同一事项同一申报材料、统一办理标准。二是简政放权，增加即时办的事项。经党组会议讨论研究决定，除执业医师首次注册外，增加外籍医师在华执业许可，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印鉴卡核发（延续），医疗机构变更法人、名称等为即时办，让群众只跑一次。三是进一步压缩审批时效。根据《市政府提升执行力十条规定》，结合我委实际，明确所有行政许可在原来提速时限的基础上再减少三分之一。对所有行政许可项目的各办理环节时限与责任执行人进行了细化和明确，按时办结、责任到人。四是规范

编制通俗易懂的标准化办事指南，所有行政许可进驻政务窗口统一办理后，新制定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涵盖我委所有行政许可事项，严格标准，细化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申报材料，对行政许可的审批依据、申报材料、审批条件、审批时间、审批流程对外公示，在窗口发放，方便群众办事。

（五）开展便民服务。一是强化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明确每一个事项的网上受理人员、后台审批人员、监督人员、总联络员及分管领导。确保每一个咨询、每一个申办事项均有人回复和处理。委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流程纳入湖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行政审批依法依规、公开透明、高效便民。二是只跑一次或一次不跑。可由办事对象提出申请，由市政务中心统一调配，免费给办事对象邮寄证照，让群众一次不跑。三是开展提前告知。对即将到校验期的医疗机构提前三个月发函告知，提醒医疗机构提前一个月来申请校验。四是解决医疗机构消防难题。根据消防法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卫生计生在相关行政许可时，要严把消防安全源头关。就部分医疗机构消防问题多次与市消防支队衔接，提出《消防法》1998年9月1日起实施，在此之前没有对建筑的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作出明确要求，医疗机构使用1998年9月1日前用房的问题请求给出消防方面的意见。2018年10月市消防支队函复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三条“法律、法规不溯及既往”

的原则，1998 年 9 月 1 日以前医疗建筑的日常检查，可以依照现行的消防技术规范实施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可以提出整改建议；对于隐患整改难度较大的，建议组织专家论证。”据此，解决了医疗机构消防难题，化解行政许可矛盾。

五、推进法治医院建设

1、突出机构人员建设。按照通知要求，以三级公立医院为重点，建立领导保障机制，明确分管院长；建立医疗卫生机构法治工作部门，配备法治工作人员；推行医疗卫生机构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目前，全市 3 家三级医院基本建立警务室、沟通室、法治办等专门机构，明确专人、明确工作职责、目标任务，有力的推进了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全市 8 家城市公立医院，其中 4 家医院确定专门科室负责法治工作，2 名法律专业人士从事法治工作，6 家医院聘请了法律顾问。县区公立医院法治机构建设和工作人员配备也在有序推进。

2、突出宣传教育。一是普及健康教育，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医学的局限性、风险性，形成科学就医理念和行为。二是开展安防教育，提高医务人员面对突发安全事件、依法做好防范应对的能力。三是做好正面宣传。全市通过“5.12”护士节组织节庆表彰活动 11 场，宣传医患共同战胜疾病的生动故事，弘扬救死扶伤人道主义精神，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四是突出警示教育。以医疗机构发生的违法违纪案

例开展法纪教育。通过编印案件实例宣传册，开展专题教育宣讲，不断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法治意识。

3、突出学法普法。全行业认真组织普法学习和考试。领导干部带头，全部参加学法考试，通过率 100%。各医疗卫生机构对工作人员加强了医疗卫生服务、公共卫生等具体的操作规程、执业核心制度的学习。

4、突出“平安医院”创建。我们将平安医院创建作为医疗机构法治建设的重要推手，着力减少和有效化解医疗纠纷，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与公安机关形成联动，全市各公立医院均成立警务室，建起立体式治安网络；市里成立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各医院成立医疗纠纷处理办公室，引导患者通过合法途径和方式解决纠纷。上年，市医疗纠纷调处中心共调处医疗纠纷 82 例。永州市中心医院被评为 2017 年度湖南省“平安医院”创建示范单位。

5、突出依法执业。全市以医德医风建设为抓手，全面规范医疗行为，挤进依法执业，推动法治医院建设。出台了《永州市医疗卫生行业建设“三必须、三不准”规定》，建立了医德医风、医疗、医保、医药“四医联动”的永州特色机制。

六、强化卫生计生执法

全年全市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对辖区内 8413 家被监督单位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82 件，其

中市本级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42 件，立案 111 起，简易处罚 110 件，处理卫生计生投诉举报 30 起，办结 30 起，有效促进了全市卫生计生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全市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以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为契机，形式多样的开展卫生计生知识 36 次，发放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等宣传资料共计 12000 余册，悬挂宣传横幅 150 余条，发送短信 18000 余条，有力增强了群众健康维权意识和健康素养。

1、医疗卫生监督。在全市范围内针对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秩序、诊疗活动、采供血和医疗广告发布领域进行了多批次、大力度、有重点、全覆盖的专项检查整治工作。全年全市全年共监督检查各类医疗机构 3875 家，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83 件；责令停业整顿 1 家。移送公安机关 6 件，警告 30 户次，责令改正 114 户次，没收违法所得 141.27 万元，罚没款 247.35 万元。医疗广告日益规范，医疗秩序持续好转，医疗投诉举报案件不断减少，非法行医现象明显减少。进一步规范了医疗市场正常秩序，维护了人民群众医疗健康权益。

2、公共场所与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督查，进一步落实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和公共场所控烟控烟督促检查力度，着力开展对公共场所“五小”行业、各类游泳场所和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重点公共场所的专项整治，监督覆盖率、

建档率、“五病”调离率、量化分级实施率、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持证率、城区自来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常规指标合格率均达到 100%，监督抽检城市设计日供水千吨、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0m³ 以上集中式供水单位、设计日供水 100m³ 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水质合格率分别为 100%、96.4%、100%、98%，合格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0%，23.1%，85.72%，0%。

3、传染病防治监督。全年完成了对全市 138 家市直管单位监督检查，开展血液透析室消毒隔离、医院感染控制措施、传染病疫情报告等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血液净化治疗，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透析导致的医源性感染，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突出以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点传染病的防控，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和医院感染管理工作，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基本规范，未发现迟报、漏报的情况；对全市疫苗接种单位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员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积极开展消毒产品专项监督检查，突出对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进行督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360 人次，出动车辆 110 车次，监督检查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40 户次，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 91 件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140 份，一般程序（听证程序）立案处罚 19 起，简易程序处罚 61 起。

4、学校卫生监督。以学校卫生综合评价为抓手，突出学校结核病和高校艾滋病防控监督，学校传染病防控和常见病防控、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等重点监督项目均处于良好水平，学生学习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5、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完成了市直管 79 家放射诊疗机构、10 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3 家核医学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通过开展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与许可专项整治，逐步建立放射诊疗安全防护监管的长效机制。

6、计划生育监督。全年对全市 10 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民营妇产医院实施了监督检查，监督率 100%，立案 2 起，当场处罚 1 起；对 7 家县级许可管理的县级妇幼计生技术服务机构抽查了 3 家，抽查率 42.84%，发现的问题现场交由县区执法局处理；现已查办计划生育违法案件 5 起，梳理对照既往案件 8 件。

7、卫生计生稽查。一是内部稽查和层级稽查成效显著。截止到 11 月底，全市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开展内部稽查 75 次，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文书稽查 1105 份，发出稽查通报 33 次，组织信息投稿 315 篇，审查案件 216 起；层级稽查中抽查卫生计生监督员执法行为稽查 148 次，卫生计生监督员风纪风貌稽查 110 次，合格率 100%，抽查行政处罚案卷 44 份，合格率 68.1%；二是努力推进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工

作。检查指导 13 个县区监督机构和抽查了 13 个乡镇协管机构，逐级规范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行为；三是积极开展市本级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前的案件稽查。全市共审查行政处罚案件 216 起，其中市本级共审查案件 129 起，发出稽查意见书 137 份。

8、投诉举报案件的查处、反馈、移送。一是认真查处上级交办及投诉举报案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投诉举报案件及时调查处理，一案一查，全年全市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30 起，办结 30 起，并及时反馈了查处情况；二是加强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强制执行相关工作。全年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6 件，市本级 2 起行政处罚案件申请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确保了案件顺利执行。

9、积极推行双随机工作。全市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现了监督执法模式创新，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促进了执法水平的提升。2018 年我市国家双随机抽检任务数为 410 家，抽检完成率 100%，其中一般程序处罚 4 家，简易程序处罚 10 家，给予警告 11 户次，立案查处 9 家，同时按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在省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填报监督检查记录，并将抽检情况和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七、提高行政工作效能

着力提升卫计系统执行力。制定下发了《永州市卫生计

生系统提升执行力十条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会议数量。全年共召开全市各类会议 20 次，较上年同期下降 25%。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共发文 442 件，对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1.22%。推动工作精细化，要求各科室、二级机构及市直医疗单位每月初做好月度工作计划，每月底将工作完成情况及有特色的亮点工作形成文字材料报委务会综合讲评，综合讲评结果作为平时考核结果列入年度考核指标。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零容忍，2018 年共严肃处理 2 人次。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参差不齐，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有待进一步规范。

2019 年工作思路：我委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断强化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实，不断提高卫生计生依法行政水平，为全市卫生计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并通过多种方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评价工作，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决策责任。二是完善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应诉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拟文审查、集体研究、发文备案、主动

公开、定期清理等工作制度。四是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完善本委机关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和流程，开展案例研究分析工作，指导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五是组织实施永州市卫生计生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并以创建活动为重点，建立依法行政考核评估体系。六是落实干部学法普法制度。坚持领导班子中心组学法制度，定期开展法制学习和讲座，年度集中学法不少于 2 次。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广泛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无纸化考试工作。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

